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潘秀戀

被告 劉穎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穎璇所涉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上午10時44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錄音資料查詢結果一般案件在卷可憑，原告係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3日下午12時29分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參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所提本案之其餘共同被告童宇恩、洪駿峰、彭宇謙、許家維尚未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楊舒婷
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郭宜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